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春萍)

本人于 2014 年 7 月，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本人自 2020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0 年任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履职尽责过程中，本人深刻领悟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8	5	4	1	0	0	否

(二) 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详细了解议案的背景，充分核查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 2. 29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0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独立意见	
2	2020. 4. 30	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0.7.9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4	2020.7.28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5	2020.8.14	关于聘任公司CEO、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0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组织开展工作，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审计机构聘请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与公司总会计师、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充分了解每一项议题内容和背景。与公司内审部门领导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开展专项及常态化审计工作，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在公司内部控制中地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与公司资产财务部和审计部主要领导进行了交流座谈，深入了解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对公司在重大资金使用、重大项目投建等内部控制关键环节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在年初疫情爆发期间，多次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电话沟通，关切公司生产经营及疫情防控情况，并就如何做好当期生产经营与疫情防控提出了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和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健全。通过与公司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沟通交流，持续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生产经营、供应链采购、投资项目进展，适时反馈个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和新闻报道进行仔细关注，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四川上市公司协会、公司组织举办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培训，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0年，我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借此机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工作支持表示感谢，向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其他人员表达诚挚的感谢。同时，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更好的发展和效益，为股东及社会创造更高的价值和贡献。

独立董事：俞春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